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TCC-2112AU1474

采购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1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4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一、总则.....           | 6  |
| 二、采购文件.....         | 7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 五、开标与评标.....        | 12 |
| 六、定标.....           | 16 |
| 七、授予合同.....         | 18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0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1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3 |
| 一、投标函格式.....        | 28 |
|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 | 30 |
| 三、开标一览表.....        | 37 |
| 四、偏离表.....          | 38 |
| 五、评分相关内容.....       | 39 |
| 六、服务方案.....         | 41 |
| 七、其它.....           | 4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函）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规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6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TCC-2112AU1474
- 2、项目名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 599.5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标段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0 万元；标段2（台式核磁共振波谱仪、库伦法卡尔费休水分仪、数字密度仪）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9.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5、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在两个标段中同时投标，并可在两个标段中同时中标。）
    - 标段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标段2（台式核磁共振波谱仪、库伦法卡尔费休水分仪、数字密度仪）。
- 6、合同履行期限：标段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标段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响应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

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本款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于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021年5月期间）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021年5月期间）至少一个月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次采购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408房间。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为：300元人民币。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函）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规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人工送达。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7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7月26日14:00（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收并予以退回。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404开标室。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供应商可委派授权代表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现场开标地点：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404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版文件内容如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3、本项目落实江苏省政府采购政策，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康文路 17 号

联系方式：纪宇 025-862510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408、1410 房间

联系方式：许一凡 15651628898、赵芸辉 13851601859

电子邮箱：13851601859@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一凡、赵芸辉

电 话：15651628898、138516018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有资金。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采购文件如包括多个标段，则除非特别说明，采购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标段通用要求。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于2021年7月9日9时00分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1年7月9日17:00分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答复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澄清答复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修改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供应商如同时参与多个标段(如有)招标,则应按标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1) 供应商报价是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或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包装、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检测（如有）、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费各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开标一览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本款要求，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 16.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凭证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供应商应按上述时间规定及时同代理机构联系，并提供必要的退款信息，以便代理机构按时完成保证金退还手续。如因信息不全导致退款延迟，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交纳履约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开标后，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可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供应商如对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存在疑义，应当场提出。在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以获取中标，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评委会负责就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 评审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名单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3.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纸质方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宗超、赵芸辉

联系电话：13851876930、13851601859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408 房间

30.7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予以受理，并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1、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3、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3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 34、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中标人应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基准费率计算成交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表中单列。代理费费率为：

| 项目中标金额      | 费率（实收代理费=中标金额*对应费率） |
|-------------|---------------------|
| 100 万元以下    | 0.6%                |
| 100-500 万元  | 0.54%               |
| 500-1000 万元 | 0.39%               |
| 1000 万元以上   | 0.4%                |

(2) 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费用后向成交人开具等额的服务费发票。成交人应提前提供相关开票资料。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通用条款

### 1. 术语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招标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如产品设备和相关备品备件、各项成果说明书及其用户手册，以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 1.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项目采购方工厂。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资料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 4.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 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 6.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全部工程技术资料；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由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 8.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十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
- 8.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 8.4 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设备通过南京当地消防部门验收后三十天内把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 9. 检验、测试

- 9.1 甲方或其代表、监理工程师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 9.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9.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9.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9.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9.6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0. 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11. 装运标记

- 11.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用公斤表示) ;
- (8) 尺寸 (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

11.2 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 (t) 或 2 吨 (t) 以上, 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12. 运输和保险

12.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并且, 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12.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 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 1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3.1 交货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13.2 交货地点: 现场交货, 即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 14. 设备验收

14.1 设备交货前, 需提前两周通知甲方, 由甲方派员及监理、施工方前往设备生产厂家检查设备的制造工艺、产品质量等, 乙方应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不得回避或干预甲方的检查。

14.2 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 由乙方、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当场开箱验货核对清单。由乙方出具货物交接清单, 甲方、施工方和工程监理签字认可。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 应作详细记录, 先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充,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如延误工期、影响验收和使用等的责任。

## 15. 伴随服务

1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各项附加服务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 实施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和/或维保服务;

(2) 提供货物配合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应有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乙方应提供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备品备件

16.1 乙方应免费提供满足用户两年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 并附详细清单。所有备品备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此外还须承诺 10 年内保证备件供应。

16.2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 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甲方要求,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

图、图纸和规格。

## 17.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也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和安装全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与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要求，并提供上述各个方面的质量合格报告，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供应一切在正常情况下自然磨损的易损件；

(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乙方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两年免费保修的质保期，时间从安装调试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起算。如因所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全部责任。

(4) 如果货物或部件的缺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检验或检测机构认定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设备制造须符合中国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中国标准；如无相应标准，则应符合相应国际标准或企业标准。

(6) 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如果其中含有外购件（非整机厂生产的部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外购件制造商，且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中，所有相同的部件必须由同一外购件制造商提供；

(7)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8) 本保证应持续有效。

(9)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质量问题。

## 18. 索赔

18.1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 变更指令

19.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



项或几项：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进行的特殊设计；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如乙方在 3 天内未提出要求，则视为认可费用不再调整。

## 20.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收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2. 乙方履约延误

22.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如延误一个月未交货或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若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并在甲方提出后仍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6. 因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7.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前已完成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除此之外的货物，甲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分部件的费用。

## 28. 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合同签订地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9.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2. 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应由乙方负担。

###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的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

### 6. 价格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责任与风险范围：除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及税金的政策性调整外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各项综合单价内，不予另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2）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及税金的政策性调整，时间为投标截止期后发布的文件。

### 7. 付款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40%。（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2）设备交付给采购人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60%。

### 15. 伴随服务

15.1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派遣专业人员编制设备的运输和吊装方案，并负责设备卸货、工地内运输和吊装。

（2）负责重载移动平台安装和调试，配合招标人相关部门验收并一次性通过。

（3）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4）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永久技术支持，在甲方需要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给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5）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维保期限及设备运行的注意事项及环境条件。

（6）提供特殊部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单。

（7）进口部件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商检证明（如有）。

（8）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在正确使用情况下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及时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检修。

（9）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实行长期跟踪服务，并应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协助检修。

（10）以上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7. 质量保证

（1）由于乙方安装过程中的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安装工作，按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三款执行赔偿。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格及图纸；
- （7）招标文件；
- （8）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总价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4.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送至\_\_\_\_\_（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7. 其它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本合同签订于\_\_\_\_\_。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本章项目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产品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自行决定需选用的产品，技术标准达到相关要求即可）

## 一、基本概况：

### 1.1 采购清单：

| 仪器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 标段 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本项为核心产品） | 1  | 400      |
| 标段 2：台式核磁共振波谱仪（本项为核心产品） | 1  | 150      |
| 标段 2：库伦法卡尔费休水分仪         | 1  | 29.5     |
| 标段 2：数字密度仪              | 1  | 20       |
| 合计                      |    | 599.5    |

## 二、设备参数要求

### 标段 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仪器用途及功能：

主要用于大、小分子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设备必须满足限用药物监测分析，并且分析方法必须符合相关国内和国际法规。

#### 2、质谱仪技术要求：

##### 2.1 离子源技术

2.1.1 离子源类型：标配电喷雾离子源（ESI 源）、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 源）；

2.1.2 离子源性能：

2.1.2.1 垂直正交喷雾设计，提高抗污染能力。

2.1.2.2 ESI 源与 APCI 源独立工作，互不干扰，更换离子源时，只需插拔式更换离子源喷针，清洗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

▲2.1.2.3 离子源雾化气最高温度：离子源内两路加热雾化气，辅助加热气温度 700℃ 以上，该最大温度可以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提供温度设置软件截图）。

2.1.2.4 离子源最大耐受流速：100% 水相，≥3ml/min，无需分流且不影响灵敏度（提供至少高中低三个流速的 TIC 响应强度图谱证明文件）。

2.1.2.5 离子源排废设计：离子源具有主动排废气功能，保障系统抗污染能力。

★2.1.3 离子源接口：非管路（毛细管）的离子通道设计，离子通道为无损配件，无需消耗更换；清洗维护无需卸真空（制造商提供内部构造图片证明文件）。

2.1.4 预四极杆（Q0）部分：采用离子导向技术和高压聚焦技术，压力至少达 7.5mtorr，具有高效的离子传输能力。

▲2.1.5 碰撞室（Q2）部分：采用 180 度弯曲高压聚焦线性加速，减少中性分子干扰提高灵敏度。

## 2.2 质量分析系统

2.2.1 质量分析器：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系统。

2.2.2 预四极杆和碰撞室采用高压聚焦线性加速设计。

▲2.2.3 碰撞气：采用氮气发生器作为唯一气源，无需其它额外气体。

2.2.4 质量范围 m/z：2000amu 以内。

2.2.5 质量稳定性：±0.1amu/24 小时，四级杆无需加热保温。

2.2.6 定量范围：5 个数量级

2.2.7 检测灵敏度和重复性：

★2.2.7.1 ESI+：1pg 利血平，信噪比>700,000:1 (m/z 609>195)。

2.2.7.2 实际样品检测灵敏度：基质样品中，草甘膦定量限≤0.005ng/mL，连续 5 针，RSD<5%。

2.2.8 高通量定量能力：一次进样可以实现超过 500 种生物毒素的优异定量结果。

2.2.9 最小驻留时间：≤1ms。

▲2.2.10 正负离子极性切换速度：≤5ms。

▲2.2.11 扫描速度≥20000 Da/sec。

2.2.12 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 (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SR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混合扫描 (Mixed Scan Mode)、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2.2.12.1 增强型扫描模式：增强型全扫描 (EMS)、增强型多电荷离子扫描 (EMC)、增强型子离子扫描 (EPI)、增强型高分辨扫描 (ER)、MRM3 扫描 (提供厂商证明材料)。

▲2.2.13 MRM3 模式 (MS/MS/MS 定量模式)：50ppb 马拉硫磷，信噪比>100:1 (MS/MS/MS : 331>99>71) (提供厂家数据证明材料)。

▲2.2.14 多级切换速度：二级扫描 MRM 与三级扫描 (MS/MS/MS) 切换时间≤2ms。

## 2.3 检测系统：

★2.3.1 电子倍增管技术，非光电倍增管技术，无正负离子歧视效应，保障长期复杂基质样品定量分析的可靠性和重复性。

2.3.2 数字脉冲式检测器技术，确保低浓度数据分析的稳定性。

## 2.4 真空系统：



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离子源区和质量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

## **2.5 数据系统软件和硬件：**

2.5.1 软件：Win10 操作平台。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自动定量功能；自动实现 MS 和 MS/MS 扫描的切换，质谱数据解析工具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2.5.2 硬件：工作站处理器，双核 3.0G CPU，内存 6GB 以上，3TB 硬盘以上，DVD-RW，22"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2.5.3 为确保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工作软件符合 21 CFR Part 11 法规要求。

**2.5.4 仪器拓展性强，可升级安装同分异构离子差分增强分离装置，实现分离同分异构体、色谱分离流出杂质以及消除高背景噪音等多种应用。**

## **3、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及性能指标要求（1）**

###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及性能指标要求**

#### 3.1 二元高压泵系统：

3.1.1 流速范围：0.0001-5.0mL/min，

★3.1.2 操作压力：≥18000psi

3.1.3 流速精确度：≤0.06%RSD

3.1.4 5 路在线脱气机。

3.2 自动进样器（控温 4°C to 40°C）

3.2.1 样品量：100 位以上

3.2.2 进样范围：0.1-50uL

3.2.3 交叉污染：≤0.001%

3.2.4 柱温箱：室温-10-80°C

3.2.4.1 柱容量：可容纳 6 根 30cm 色谱柱

#### 3.3.、产品配置要求：

3.3.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套（标配 ESI、APCI 离子源）

3.3.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含高压二元泵、在线脱气机、自动进样器和柱温箱）

3.3.3 质谱数据处理系统（包括电脑工作站与相关操作分析软件）1 套

3.3.4 质谱配套气源所需的专用氮气发生装置 1 套。

3.3.5 激光打印机 1 台。

## **4、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置及性能指标要求（1）**

### 4.1 操作环境

4.1.1.工作电压：220V ±10%，单相

4.1.2 工作温度：4-35°C

4.1.3 相对湿度：小于 80%

## 4.2 系统控制器

4.2.1 可连接单元：溶剂输送单元：4 个，自动进样器：1 个，柱温箱：4 个，检测器：2 个

4.2.2 最多可连接单元：5(含溶剂输送单元)

4.2.3 操作温度范围：4~35℃

4.2.4 电源：由输液单元提供

4.2.5 工作站：工作站控制；

## 4.3 输液泵

4.3.1 泵类型：并联双柱塞(冲程体积 10 $\mu$ L)

4.3.2 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

▲4.3.3 耐压：不低于 105Mpa

4.3.4 流速精确度： $\leq 0.062\%$ RSD

4.3.5 梯度类型：四元梯度

4.3.6 浓度梯度范围：0~100%(0.1%步进)

★4.3.7 自我诊断/自我恢复：自动检测到批处理分析过程中意外混入的气泡，自动执行 Purge，快速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

★4.3.8 智能流量控制功能：防止瞬间高压损害色谱柱，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 4.4 脱气机

4.4.1 流路数目：5 路

4.4.2 脱气流路体积：400 $\mu$ L/每流路

## 4.5 自动进样器

4.5.1 耐压：不低于 105Mpa

4.5.2 进样周期： $\leq 6.7$  秒，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或白皮书等材料

4.5.3 进样速度：4 秒

4.5.4 样品数量：160 位(1.5mL/2mL 样品瓶)

4.5.5 样品数量扩展：最多可扩展至 16000 个样品

4.5.6 交叉污染： $< 0.0003\%$

4.5.7 智能化样品冷却机制，智能控制样品仓内气流走向，充分保持其内部温度，防止样品仓门打开时外部热空气侵入影响样品仓内温度，并放置冷凝的发生。

▲4.5.8 样品控温设定范围：4~45℃

## 4.6 柱温箱

4.6.1 温度控制类型：强制空气循环

4.6.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

4.6.3 色谱柱容量：单个柱温箱内可放置 100mm $\times$ 6 根；300mm $\times$ 3 根

4.6.4 双重漏液传感器：含气体和液体双重传感器

#### 4.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7.1 光源：氙灯和钨灯

4.7.2 二极管数量：1024

4.7.3 波长范围：190~750nm

4.7.4 漂移： $<0.4 \times 10^{-3}$ AU/h

4.7.5 噪音： $<4.5 \times 10^{-6}$ AU

4.7.6 线性： $>2.4$ AU

★4.7.7 控温单元：光源，光路系统，流通池，光源控温需提供证明材料

▲4.7.8 UV 截止功能 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 4.8 色谱工作站

可将报告、分析结果以及所有操作日志全部汇总到一个 PDF 文件（报告集）中。制作简单，在安全管理到位的数据库内生成、保管，具有数据完整性功能。另外具有自动峰识别功能(i-PeakFinder)、智能峰解卷积功能(i-PDeA)、动态范围扩展功能(i-DReC)、以及自动 IQ OQ 功能

#### 4.9 配置要求一（两套）：

四元泵 1 套（耐压不低于 105Mpa）

比例阀 1 套

高效混合器 2 套

独立脱气机 1 套

控制器 1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控温）

柱温箱 1 套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 5 液相色谱仪配置及性能指标要求（2）

##### 5.1 操作环境

5.1.1 工作电压：220V  $\pm 10\%$ ，单相

5.1.2 工作温度：4-35℃

5.1.3 相对湿度：小于 80%

##### 5.2 系统控制器

5.2.1 可连接单元：溶剂输送单元：4 个，自动进样器：1 个，柱温箱：4 个，检测器：2 个

5.2.2 最多可连接单元：5(含溶剂输送单元)

5.2.3 操作温度范围：4~35℃

5.2.4 电源：由输液单元提供

5.2.5 工作站：工作站控制；

##### 5.3 输液泵

- 5.3.1 泵类型：并联双柱塞(冲程体积 10 $\mu$ L)
- 5.3.2 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
- 5.3.3 耐压：不低于 70Mpa
- 5.3.4 流速精确度： $\leq 0.062\%$ RSD
- 5.3.5 梯度类型：四元梯度
- 5.3.6 浓度梯度范围：0~100%(0.1%步进)
- 5.3.7 自我诊断/自我恢复：自动检测到批处理分析过程中意外混入的气泡，自动执行 Purge，快速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
- 5.3.8 智能流量控制功能：防止瞬间高压损害色谱柱，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 5.4 脱气机
  - 5.4.1 流路数目：5 路
  - 5.4.2 脱气流路体积：400 $\mu$ L/每流路
- 5.5 自动进样器
  - 5.5.1 耐压：不低于 70Mpa
  - 5.5.2 进样周期： $\leq 6.7$  秒，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或白皮书等材料
  - 5.5.3 进样速度：4 秒
  - 5.5.4 样品数量：160 位(1.5mL/2mL 样品瓶)
  - 5.5.5 样品数量扩展：最多可扩展至 16000 个样品
  - 5.5.6 交叉污染： $< 0.0003\%$
  - 5.5.7 智能化样品冷却机制，智能控制样品仓内气流走向，充分保持其内部温度，防止样品仓门打开时外部热空气侵入影响样品仓内温度，并放置冷凝的发生。
  - 5.5.8 样品控温设定范围：4~45 $^{\circ}$ C
- 5.6 柱温箱
  - 5.6.1 温度控制类型：强制空气循环
  - 5.6.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 $^{\circ}$ C~85 $^{\circ}$ C
  - 5.6.3 色谱柱容量：单个柱温箱内可放置 100mm $\times$ 6 根；300mm $\times$ 3 根
  - 5.6.4 双重漏液传感器：含气体和液体双重传感器
- 5.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5.7.1 光源：氙灯和钨灯
  - 5.7.2 二极管数量：1024
  - 5.7.3 波长范围：190~750nm
  - 5.7.4 漂移： $< 0.4 \times 10^{-3}$ AU/h
  - 5.7.5 噪音： $< 4.5 \times 10^{-6}$ AU
  - 5.7.6 线性： $> 2.4$ AU

5.7.7 控温单元：光源，光路系统，流通池，光源控温需提供证明材料

5.7.8 UV 截止功能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 5.8 色谱工作站

可将报告、分析结果以及所有操作日志全部汇总到一个 PDF 文件（报告集）中。制作简单，在安全管理到位的数据库内生成、保管，具有数据完整性功能。另外具有自动峰识别功能(i-PeakFinder)、智能峰解卷积功能(i-PDeA)、动态范围扩展功能(i-DReC)、以及自动 IQ OQ 功能。

## 5.9. 配置要求二（一套）：

四元泵 1 套（耐压不低于 70Mpa）

比例阀 1 套

高效混合器 2 套

独立脱气机 1 套

控制器 1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控温）

柱温箱 1 套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软件 1 套

## 6、服务要求

6.1 所有产品系统免费保修≥12 个月。保修期外，优惠收取零配件费用与上门维修服务费用。

6.2 零配件应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维修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保证 4 小时响应，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 2 天内到场维修，零配件供应时间国内 2 天内、国外 2 周内。

6.3 培训：提供 2 个赴仪器公司专业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合格颁发相应证书，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6.4 提供中文操作、培训教材、保养、维修手册。按照用户需求，提供两次免费用户端技术支持。

6.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

## 标段 2：

### 设备 1：台式核磁共振波谱仪

1、数量：1 台

2、用途：可用于有机化合物分子的结构鉴定等。

## 3、工作环境条件

★3.1 条件：标准实验室环境，无需液氮、液氦，无需空压机及 UPS 等。

3.2 电源：110~240V

3.3 温度：18℃~28℃

#### 4、技术要求

▲4.1 频率：80 MHz<sub>1</sub>

4.2 分辨率：半峰宽 < 0.4Hz （20%的氯仿溶于 d-DMSO）

0.55%峰宽 < 16Hz （20%的氯仿溶于 d-DMSO）

4.3 信噪比：> 160:1 （单次扫描，样品:1% 苯乙烯）

4.4 磁体：永磁体

4.5 不需要空气压缩机，样品管在测试过程中不需要旋转。

4.6 <sup>1</sup>H, <sup>19</sup>F, <sup>13</sup>C 三合一探头。更换测试原子不需要更换探头。

4.7 可测 1D <sup>1</sup>H, <sup>19</sup>F 谱。

4.8 可测 1D <sup>13</sup>C 谱。

4.9 可测 DEPT 谱。

4.10 可测 二维 HH-COSY, HF-COSY, FF-COSY, JRES, TOCSY, HMQC, HSQC, HSQC-ME, HMBC, HETCOR

4.11 仪器控制软件具有对仪器自动匀场功能。且具有脚本功能，供用户自定义扫描方式，一次性采集多种类型的谱图数据（例如 <sup>1</sup>H, <sup>19</sup>F, <sup>13</sup>C, 以及二维谱等）。

▲4.12 如果使用普通溶剂，仪器具有普通溶剂峰压制的功能。

#### 5、配置要求

5.1 主机 1台；

5.2 用于校正仪器的标准样品 1支；

5.3 专业详细的用户指导手册 1本；

5.4 具有永久使用权限的软件，包括仪器控制软件及Mnova Suite (Mnova NMR, Mnova Predict, Mnova MS) 1套；

5.5 装有工作站的台式电脑（I5, 至少1T硬盘容量, win10 操作系统） 1台；

5.8 激光打印机一台

#### 6、服务要求

★6.1 安装验收之后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6.2 国内常驻专业工程师，可以 24 小时内上门提供专业售后服务和安装培训。

6.3 提供终身 7×24 小时在线服务。

6.4 需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熟悉仪器结构，软件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护，并免费提供应用支持，样品免费测试，帮助客户建立分析方法和分析方法开发。

7、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 设备 2：库伦法卡尔费休水分仪

1、数量：1 台

2、用途：主要用于样品水分的自动测定。

### 3、工作环境条件

3.1 电源：220V±10%，50Hz

3.2 温度：5℃~35℃；相对湿度：≤70%

### 4、技术要求

#### 4.1 全自动库伦法卡尔费休水分仪

▲4.1.1 水分仪主机电势测量范围：-2,000 mV ~ +2000 mV，电流 0 ~ 24 μA，测量分辨率：电位：0.1mV，电流 0.1 μA；

4.1.2 水分仪控制方式：可同时用两种终端进行仪器操作，并可使得一种终端出现故障时仪器仍能正常工作；操作语言和报告语言可分开设定；

▲4.1.3 配备溶剂管理装置，可在密封状态下，一键自动排废液，一键自动加溶剂，保护操作人员身体健康；

▲4.1.4 库伦法测量杯体积：不小于 250ml，以保证气泡能被充分打碎，气体中水分能把充分吸收；

4.1.5 系统漂移值：在线测定 < 2 μg 水/min ；

4.1.6 测量重复性不大于 0.3% (> 1 mg 水/标准样品时)；可自动生成防伪 PDF 报告，报告格式可自定义编辑；

▲4.1.7 电解电流可分为 4 档位可选：100，200，300，400mA。并可智能自动选择或手动选择电解电流；

4.1.8 具有密码保护的多用户多权限用户权限管理界面，不同用户组设定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可设置 12 个快捷键（包含方法和手工操作功能）；

★4.1.10 可升级至网络版，与 LIMS 系统兼容。

#### 4.2 全自动卡氏干燥炉

▲4.2.1 温度范围：40-280℃

4.2.2 温度准确度：±3℃

4.2.3 温度稳定性：±0.5℃

4.2.4 温度重现性：±0.5℃

▲4.2.5 加热速率：>70℃/min

▲4.2.6 冷却速率：>20℃/min (T>100℃时)

▲4.2.7 样品瓶体积：不小于 10ml

▲4.2.8 采用一体式螺旋盖密封，无需任何工具加盖和拆盖，缩短样品与空气中水分接触时间，提高做样准确度，并能减少样品准备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4.2.9 气体流量范围:0-300mL/min 可调

▲4.2.10 气相萃取单元应不少于 24 个样品位,可进行自动进样

▲4.2.11 气相萃取单元具备状态指示灯功能，可用红、黄、绿标识不同状态，及时发现仪器问题。

▲4.2.12 多样品自动卡氏干燥炉不允许独立操作和设定参数，仅可被水分仪主机控制，干燥炉的加热温度和气体流量仅允许在水分仪主机上设置和显示。干燥炉加热温度和气体流量可以与水分测试的结果可直接打印在同一张实验报告单中，以保证对结果和测定参数的追溯。

## 5、配置要求

5.1 库伦法中文卡尔费休水分仪主机，含与水分仪同品牌原装彩色中文触摸屏（内置 10 种语言）及保护罩，内置磁力搅拌器，1 套；

5.2 滴定系统全套：滴定杯，带隔垫的 PTFE 进样塞，电极电缆，磁力搅拌棒，1 套；

5.3 双铂针电极，有隔膜电解电极，各 1 支；

5.4 智能化的试剂管理系统（用于自动排废液）全套：包含硅胶管，干燥管，密封垫，1 套；

5.5 库仑法试剂自动更换套件（用于自动密封添加 KF 试剂），1 套；

5.6 安装指导,快速入门手册,含中文操作说明书，1 套；

5.7 250g 分子筛，硅脂，1 mL 注射器及其针头 80\*0.8 mm，1 套；

5.8 自动顶空进样气体萃取卡式加热炉（10ml，24 位）一套；

5.9 USB 色带条形纸打印机 1 台

## 6、服务要求

### 6.1 安装、调试和验收

6.1.1 合同签订后，卖方将仪器的实验室预安装条件发给用户，对所需的实验室环境条件，结合用户的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议。接到用户安装要求后，协商时间，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用户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与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验收。

6.1.2 调试检验验收要求：仪器和配件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仪器各部分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所提供仪器及零配件规格是否与买方要求相符。

6.1.3 最终验收要求：

6.1.3.1 各种电极分别进行国家标准样品测试，满足标准样品测试要求；

6.1.3.2 技术指标要求符合合同规定。

### 6.2 培训

6.2.1 现场培训：仪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熟悉仪器结构，软件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护，并免费提供应用支持，样品免费测试，帮助客户建立分析方法和分析方法开发。



6.2.2 国内培训：免费提供 2 人次/台（套）学习班培训（培训费免费，交通和食宿费由买方自理），由专职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仪器操作、软件使用和开发、仪器维护和样品分析的全过程。

6.3 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支持

★6.4 仪器免费质保期为到货后 18 个月或安调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保修期内卖方免费提供保修零件（玻璃部件等易损件和耗材除外）。

7、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 设备 3：全自动数字密度仪

1、数量：1 台

2、用途：可实现用于样品的密度、比重、酒精度和浓度等检测。

3、工作环境条件

3.1 电源：220V±10%，50Hz

3.2 温度：5℃~35℃；相对湿度：≤70%

4、技术要求

4.1 测量原理：U型管振荡原理；测量系统：自动测量，数字显示；

4.2 测量范围和精度：密度0-3g/cm<sup>3</sup>；

4.3 重复性：0.000005 g/cm<sup>3</sup>；

▲4.4 准确度：0.00005 g/cm<sup>3</sup>（0-3g/cm<sup>3</sup> 测量范围）；

4.5 测量数据稳定性3个（最高，高，普通）等级可选，平衡测量时间与数据准确度优先次序；

4.6 结果限值功能：可设置结果限值，对于不合格数据，可用不同颜色区别显示，提醒超限结果；

▲4.7 仪器内置二个珀尔贴恒温器进行恒温控制，恒温范围：0.00—95.00℃，温度分辨率0.01℃，温度准确度：0.02℃；

▲4.8 主机具有密码保护的多用户多权限用户管理界面，可设置30个用户，4级别权限，每个用户可分别设置20个快捷键（包含方法和手工操作功能）；

4.9 升降温速度：10至60℃不大于12分钟；60至10℃不大于12分钟

4.10 粘度校正：自动全量程粘度校正；

4.11 具有气泡检测，自动多次测量评、自动检测池测试以及自动清洗和吹干功能；

4.12 可连接红外免接触式传感器、内置式条形码扫描器、指纹识别传感器；

★4.13 网络版软件，可与LIMS系统兼容

5、配置要求

5.1 全自动密度计，1套；

- 5.2 原厂彩色多语言触摸屏，1个；
- 5.3 原厂干燥泵，1套；
- 5.4 进样泵组合套装，1套
- 5.5 10ml进样注射器，100个
- 5.4 密度标准水样2瓶（9mL，带证书）；
- 5.5 原厂USB色带条码打印机1台；
- 5.6 原厂提供的全自动密度计3Q认证服务及文件，1套；
- 5.7 原厂专用控制软件及工作站（主流配置的品牌台式机）1套，（中文彩色触摸屏和专用电脑软件可同时对整套密度折光率仪设备进行操作和控制，并可远程操作仪器）；
- 5.8 打印机一台

## 6、服务要求

### 6.1 安装、调试和验收

6.1.1 合同签订后，卖方将仪器的实验室预安装条件发给用户，对所需的实验室环境条件，结合用户的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议。接到用户安装要求后，协商时间，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用户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与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验收。

6.1.2 调试检验验收要求：仪器和配件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仪器各部分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所提供仪器及零配件规格是否与买方要求相符。

### 6.2 培训

6.2.1 现场培训：仪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熟悉仪器结构，软件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护，并免费提供应用支持，样品免费测试，帮助客户建立分析方法和分析方法开发。

6.2.2 国内培训：免费提供2人次/台（套）学习班培训（培训费免费，交通和食宿费由买方自理），由专职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仪器操作、软件使用和开发、仪器维护和样品分析的全过程。

### 6.3 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支持

★6.4 仪器免费质保期为到货后18个月或安调后12个月，以先到者为准。保修期内卖方免费提供保修零件（玻璃部件等易损件和耗材除外）。

7、**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

## 三、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相关情况，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现场情况未了解清楚为由向采购人提出提升投标报价或其他任何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标段一及标段二通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0-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2.1 | 技术响应<br>(0-50 分)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7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对标注“★”参数及标注“▲”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认可。 |
| 2.2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br>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br>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br>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
| 3.1 | 售后服务<br>(0-7 分)  |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
| 3.2 |                  |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打分：<br>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2 分；<br>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略有欠缺的得 1 分；<br>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3.3 |                  | 评委根据供应商现场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供应商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的得 2 分；</p> <p>供应商现场服务响应略有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现场服务部分的不得分。</p>  |
| 4.1 | 实施方案<br>(0-6 分)       |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
| 4.2 |                       |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 0 分。</p>  |
| 5   | 业绩<br>(0-3 分)         |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有过成功供货案例的（成功供货案例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
| 6   | 投标文件完整和规范性<br>(0-3 分) | <p>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打分，文件完整、美观、页码清晰得 3 分，文件较为完整，有部分错页、不对应的得 2 分，文件制作粗糙，错页漏页较多的得 1 分，投标文件错漏页数达到全文 2/3 的得 0 分。</p>   |
| 7   | 国家政策导向<br>(0-1 分)     | <p>1、投标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定义请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保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核心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证书并标识出产品型号，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p> |

说明：

1、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不能得分。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4、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

招 标 编 号：\_\_\_

供应商名称：\_\_\_

日 期：\_\_\_

## 一、投标函格式

### (一) 投标函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司承诺本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本次采购我司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中标后，承诺不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8. 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其它：本项目合同项下 XX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由投标人填写）。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JTCC-](#)

| 序号  | 资格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说明：

2、本表按下页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填写。

**\*2、如未按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不满足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要求，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1、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本款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于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021年5月期间）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

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021年5月期间）至少一个月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如发现供应商声明同实际情况不符，将视为虚假资格声明，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择成交单位）

文件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网页查询页面）。

文件 8 本次采购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中标后，承诺不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加盖公章）

文件 9 法人授权书（原件，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签章）

文件 10 投标函（原件，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签章）

文件 11 开标一览表（原件，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签章）

文件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 /

文件 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签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参考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 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JTC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本人印章（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授权人）：\_\_\_\_\_

地址：\_

日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备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本款所列较大数额罚款是指依据现行法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罚款金额。

## 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满足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          |            |    |
| 投标总价                     |    |          | (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开发周期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制造商名称                    |    |          |            |    |
|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 是 否      |            |    |
| 属于小微企业制造产品金额合计           |    |          | (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注意：如产品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的，本项请勿填写！ |    |          |            |    |

**\*注：开发周期及付款方式如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四、偏离表

商务差异表

| 编号 | 采购文件 |      | 投标文件 |      |
|----|------|------|------|------|
|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差异，不论多么微小，均应在差异表中反映，否则无论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如何描述，招标人均有权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技术差异表

| 编号 | 采购文件 |      | 投标文件 |      |
|----|------|------|------|------|
|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差异，不论多么微小，均应在差异表中反映，否则无论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如何描述，招标人均有权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五、评分相关内容

评分要求详见评分办法，评分相关资料应在本节集中有序放置，便于评委评审。相关内容评分资料较多的，可参考下表填写汇总表。

附：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说明：本表后须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承诺函

按承诺情况自行编写，如有

说明：除上表外，其它与评分相关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与服务方案相关的内容，可放置于下节服务方案中陈述

##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它

###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企业;或服务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企业;或服务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价格扣除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小微企业声明函应由投标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方或服务承接方提供,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行业中小微企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价格扣除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声明函应由投标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方或服务提供方提供，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三 其它

其它文件格式自拟。